

市场成长与中国金融制度 结构探析

ShiChang ChengZhang Yu ZhongGuo JinRong ZhiDu
JieGou TanXi

李东风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市场成长与中国金融制度 结构探析

ShiChang ChengZhang Yu ZhongGuo JinRong ZhiDu
JieGou TanXi

李东风/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成长与中国金融制度结构探析/李东风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41 - 5201 - 2

I. ①市… II. ①李… III. ①金融市场 - 关系 - 金融
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 5②F8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8635 号

责任编辑: 周秀霞

责任校对: 王肖楠

责任印制: 李 鹏

市场成长与中国金融制度结构探析

李东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1.5 印张 220000 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201 - 2 定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序 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关于我国金融制度的建设的理论研究就一直不断,对于国家金融体制的改革以及适应中国特色市场经济发展的金融制度构建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面对 21 世纪头十年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及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升的现实,在市场深化背景下重新思考和调整金融业发展模式及制度变革问题已然面临许多新课题,作为一名长期从事理论研究及教育的工作者,虽然学识浅薄,仍然感到负有学习和探讨的责任。本书便是自己一段时间以来在专业方面的一些粗浅感受和思考。

《市场成长与中国金融制度结构探析》写作计划共有七章,除本次出版的第四章外,还包括“新时期我国金融制度进一步发展的环境与条件”、“金融制度深化发展的结构分析”和“我国金融制度建设的中期选项”等三章内容。一方面因为出版计划,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自己对其中一些内容的思考尚待成熟,故特对原计划进行了调整。第一章在对金融制度的功能、特征等基础理论内容做了铺垫性的描述之后,重点分析现代经济条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金融业及其制度的分别特征,指出发展中国家金融制度建立和演变的特殊性。第二章集中阐述中国金融业伴随经济市场化的建设特殊历程及其各种制约因素,突出金融发展与市场经济的必然联系。第三章着重探讨现代金融发展赖以生存的开放环境,以及“入世”后我国金融制度变革效应,阐述我国金融制度逐渐步入适应市场经济的规范发展过程。第四章从我国货币政策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运用分析,探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两大宏观需求管理政策有效配合的路径,并力求阐明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政策宏观调控的重要地位,以及促进在坚持我国特色的财政政策调控优势同时,尊重货币政策调控的市场化选择。由于自己才疏学浅,相关各章内容虽有自己的独立构思,仍觉讨论缺乏深入和全面,只有在以后进一步的学习中寻求提高。

本书经历了一年多的写作时间,查阅了较多的文献资料,感谢各位同仁对我的帮助。此外,在写作过程中还多次得到江能博士的指导、杨理先生的帮助,以

及贵州财经大学图书馆各位老师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李东风

2014年11月30日于贵阳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框架下的金融制度特征	1
一、金融制度及其功能	1
二、现代金融制度的特征	8
三、金融制度主体架构	18
第二章 经济市场化与金融需求成长	61
一、我国经济市场化概况	61
二、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金融要素成长	66
三、现代市场经济国家金融制度体系的基本特征	70
四、我国金融体系的市场化发展过程	72
五、中国经济转轨过程中金融制度变迁的影响因素	83
六、中国金融系统的特殊性	87
第三章 金融业开放与经济发展关系	95
一、金融开放的理论依据	95
二、金融开放与我国经济发展	100
三、金融服务协议与我国的承诺	103
四、金融业的对内开放	110
五、“入世”与我国金融制度调节效应	112
第四章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博弈	133
一、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的理论与实践	133
二、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的主要方向	138
三、我国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调配合历史演变	145
四、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宏观效应	148
五、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效应简析	154

六、我国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灰色结合部及其政策博弈 162

主要参考资料 175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一
第二节 研究方法和思路		二
第三节 研究内容和结构		三
第二章 我国金融制度结构的历史演变	第一节 计划经济时期的金融制度	一
第二节 改革开放初期的金融制度		二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金融制度		三
第三章 我国金融制度结构的现状分析	第一节 金融体系的结构	一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结构		二
第三节 金融服务的结构		三
第四章 我国金融制度结构的政策博弈	第一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灰色结合部	一
第二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政策博弈		二
第五章 我国金融制度结构的改革建议	第一节 完善金融体系	一
第二节 完善金融市场		二
第三节 完善金融服务		三
第六章 结论	第一节 研究结论	一
第二节 政策建议		二

第一章 市场经济框架下的金融制度特征

一、金融制度及其功能

(一) 金融制度内涵

长期以来,关于金融制度含义的理论描述有许多,但比较集中的理论共识为促进金融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规则、惯例和组织安排。具体而言,基本轮廓由以下若干规定性构成:(1)金融制度是金融交易赖以进行的社会形式,它表现为一系列人们在金融交易过程中所应遵循的规则、秩序和规范,由于它和集体行动交织在一起,所以这种遵守可能是自觉自愿的(或无组织的),也可能是被迫的(或有组织的)。(2)金融制度本身是不能独立的,而必须有实际的载体比如金融机构、金融资产、中央银行和金融法规等,其反命题同样成立,像金融机构这样的契约组织,本身就是由金融制度来支撑和维系的,或者说金融机构的组织安排本身就是金融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3)金融制度通过某些规则、惯例和组织安排等为金融交易过程提供了激励和约束机制,界定了选择空间,降低了交易费用,并为人们之间的金融交易关系提供了必不可少的保障机制,使个人对他人金融行为进行预期成为可能。(4)金融制度的外延是金融体制,它包括金融交易关系的性质特征,金融组织状态、金融决策结构、信息传递方式、金融资源配置方式和金融调节方式等,换言之,金融制度乃是金融体制的框架或骨架,与金融体制相比金融制度具有基本的意义。它从根本上决定了金融体制运行机制的改造特征和效率状况。

金融交易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作为社会经济关系和交易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形成的经济根源和机理与其他商品和生产要素的交易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就是说,金融交易的形成必须从货币金融领域的社会分工和产权界定中得到解释

和说明。

首先,货币储蓄与实际投资功能的分离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或者可以理解为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在货币金融领域的具体体现)同样是金融交易赖以存在的前提之一。

其次,金融产权的充分界定和保护是金融交易关系赖以形成的前提之二。借贷货币资本是一种所有权资本,因而金融交易相对于其他交易更大程度地体现了“产权”交易的内涵。

最后,从金融交易的形成过程看,由于经济中储蓄与投资功能的分离意味着储蓄者拥有货币资本但缺少实际投资的能力或机会,而投资者拥有投资机会和能力但缺乏必要的货币资金,由此必然产生资金调剂融通的必要性和现实基础。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金融制度与金融绩效实现问题,这是本书立论的基点。从制度经济学家们的论述和思想出发,进而再从更为现实、生动的角度来观察金融活动,我们就有信心得出金融制度决定金融运行进而决定金融绩效的结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制度作为金融交易的规则、惯例、秩序和组织安排,一旦被创立就具有某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特点,它会独立地对金融交易过程中的行为主体施加影响,界定人们的选择空间,规范人们的金融行为并施以刺激或惩罚,从而成为决定金融运行效率的重要机制。

(2) 与金融体制和金融运行机制相比,金融制度处于更为基本的层次,作为金融体制的框架结构,它从根本上规定着金融体制中诸参与者或组成部分的地位、职能、相互关系、活动原则和行为方式,从而规定着整个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性质。

(3) 现实中的金融制度是否降低金融交易费用的作用直接关系到储蓄动员的数量和幅度,从而影响金融发展状况和基本积累的效率。

(4) 特定的金融制度框架从根本上界定着金融交易主体和组织机构的金融创新的空间。从经验看,当代西方各国的金融体系中和金融市场上创新浪潮迭起,新的融资技术和融资工具不断涌现,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各国在制度上进行调整(如放松管制)从而为金融创新提供了空间和机会。相反,在传统社会主义集权体制的国家(苏联、东欧及改革前的我国)之所以金融发展落后、金融业务和融资方式工具单一及金融效率低下,则被认为是计划经济金融制度压抑的结果。

(5) 根据加林·库普曼和约翰·迈克尔·豪泰斯对经济体制与经济结果之间关系的描述,我们可以推定:金融绩效主要决定于经济环境、金融制度和金融政策,或是三者的函数。具体说,金融绩效可以由金融增长、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金融发展与创新、金融稳定与秩序等指标表示。它们既可以是宏观的也可以是微观的;经济环境主要指自然资源、资本存量和技术、初始偏好、随机事件及人口

数量与质量等项内容,一般具有事先给定的性质,它构成人们在一定时期内必须面对而难以改变的硬约束条件;至于金融政策,有些可以归入金融制度之内,有些则受金融制度状况的制约。这样,在金融绩效的决定因素中金融制度就占居于突出的地位,即假定环境因素不变,金融绩效就基本上是金融制度的一元函数。

对于金融制度与金融绩效之间的关系,可用图1-1来直观地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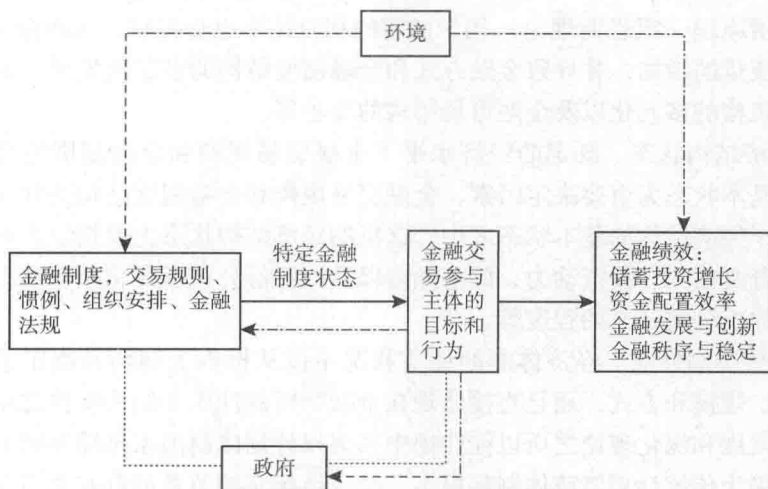


图1-1 金融制度功能与金融绩效关系

资料来源:王廷科:《现代金融制度与中国金融转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

图1-1中的特定金融制度状态是指金融制度在某一时点上的稳定形式;政府既是特定制度的接受者,又是部分制度的提供者的维护者;箭头所指方向表示作用方向;虚线则指反馈关系。

金融交易和金融制度的主要决定因素有:

1. 经济的货币化程度。既然金融交易的客体或对象是货币资金,那么经济过程的货币化程度就成为决定金融交易的广度和深度从而决定金融制度结构及功能的重要变量之一。

所谓经济货币化或货币深化,就是指非货币经济向货币经济、不发达的货币经济向发达货币经济的转化及发展的经济过程。它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从量的角度考察,即国民经济中货币使用范围和数量的平面扩张,其量化标志或指标为货币化率,即一国货币商品和劳务占商品劳务总量的比重提高。从质的角度考察,经济货币化或货币深化则是指国民经济中货币职能和地位的强化,即国民经济中货币功能的纵向发展,其主要标志就是经济活动中货币的“积极”程度的提高。

2. 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作为金融交易规模和金融制度结构的基本决定因素，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构成的经济学原理在于：储蓄 = 收入 - 消费，收入水平构成储蓄的客观约束线。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并且人们的货币收入主要用于消费支出的情况下，那么用于储蓄的货币收入就相对较少，由此决定了金融交易的规模不会很大，金融制度结构也必须是简单和低级的。相反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从而人们的货币收入较高时，那么一方面用于储蓄的绝对量会相应提高，另一方面根据储蓄倾向递增原理（凯恩斯理论）用于储蓄的相对比率也会提高，从而会大大推动金融交易流量的增加，并导致金融方式和金融制度结构的多层次发展，如金融资产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以及金融市场结构的变动等。

3. 经济结构状态。既定的经济水平下金融交易规模和金融制度结构是以经济结构的基本状态为重要决定因素，金融交易规模和金融制度结构的状况很大程度地内含于经济结构的基本状态之中。这里的经济结构状态主要指生产的集中程度、收入分配格局、投资动力、储蓄倾向以及以股份公司形式将企业活动与家庭行为从法律上分离开来的程度等。

4. 经济体制性质。经济体制的性质状况不仅从根本上制约和决定着金融交易的范围、规模和方式，而且直接体现在金融制度的性质和结构安排之中。现代西方金融发展和深化理论之所以往往把中央集权计划体制国家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就是因为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从根本上排斥市场交换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包括真正的金融交易关系和现代意义上的金融制度。

（二）金融制度的功能

1. 节约功能。金融制度的节约功能简而言之，即如何使金融交易低成本高效率地运行。节约交易费用是金融制度的产生和演进的根源和动力。所以节约功能实际上构成金融制度的首要功能，金融制度所提供的规则和惯例可以降低人们在金融交易中的利益冲突和讨价还价所造成的成本；金融制度所提供的组织安排和金融工具可以节约人们在搜寻交易对象，收集信息以及检验金融商品数量和质量方面所花费的成本；金融制度所提供的规则可以降低金融交易中的无序所造成的费用；金融制度所提供的管理和调节机制可以降低宏观金融运行和金融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等。

2. 约束与激励功能。金融制度所提供的规则或机制可以激发金融主体的投资、投机、套利和保值等交易动机和追求利润的内在的动力，激励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如金融领域的投机行为，金融活动中的隐瞒行为和要挟行为，以及“寻租”和“不付费搭车”行为等，无疑会造成金融运行的紊乱和无效率，导致交易费用上升和社会福利损失，为此金融制度通过有效地保护债权债务关系和金

融活动主体的利益,提供参与金融活动的预期;金融制度通过对金融活动中的违规行为的监督和惩罚,使金融活动参与者的收益与之承担的风险相称,而金融监管制度则通过一定的监管规则和组织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制止和削弱过度的投机活动,防止金融秩序的混乱和社会福利的损失。

3. 稳定功能。金融制度同其他经济制度一样注重稳定问题。金融制度的功能之一,则在于设计和创造稳定的秩序。如由于人们在金融活动总要面对风险,而金融制度就要发挥作用,借助某些制度和组织形式把风险加以转移、分散,从而缓解风险集中造成的不稳定性;再如金融制度所提供的旨在协调人们利益冲突、约束人们金融行为的某些规范,能够使金融活动主体对未来金融活动形成稳定的预期。

4. 配置功能。资源配置问题在逻辑上根源于资源的稀缺性和人们需求偏好的多样性,因其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类需要的满足程度而备受经济学家关注,人们的研究课题也无法直接或间接地与此相关。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资金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源具有引导和配置其他资源的作用,从而使金融资源的配置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其表现为资源配置的效率如何很大程度地取决于货币资金能否按经济合理原则在各部门和企业之间高效流动。由于金融资源的配置是在金融交易和活动中实现的,而金融交易和活动又是在特定的金融制度框架内进行的,这样金融制度就必然具有配置功能。

(三) 金融制度水平的衡量标准

在较为规范的意义上研究金融制度的衡量标准。这不仅由研究的最终目的所决定,而且也是制度研究本身的特征所使然。因为制度研究离不开比较的方法,而比较研究必然涉及比较的标准问题。

很显然,追求一种尽善尽美、面面俱到的关于金融制度的评价标准不仅不可能,也是没有必要的。所以,这里将根据金融制度的基本性质和功能特征,从金融制度分析的特定要求出发,选择能普遍地用来评价金融制度优劣的一系列主要标准加以论述。

1. 适应性标准。是否具备对经济活动的适应能力是金融制度的适应性标准,即指金融制度是否与特定的经济形态、交易方式 and 市场结构相吻合,以保证其实施的可行性。如果一种金融制度在基本状态和结构上适应了特定的经济形态、交易方式 and 市场结构状况,那么它就会相对顺利地发挥其功能,就会为制度参与者带来收益,从而赢得支持,这会有利于金融制度本身的实施和强化。所以世界各国由于其各自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结构等不同,其金融制度存在结构和性质上的巨大差异,这不仅是合理的也是必然的。金融制度是否具有适应性主要体现在

以下方面：(1) 与经济发展水平或阶段的适应程度，即在不同一的发展水平和阶段上，会存在不同的分工程度、交易方式和市场规模，要求金融制度有不同的结构特征和发展程度。(2) 与经济体制性质的适应程度，即不同的经济体制具有不同的经济组织运行结构和运行机制，这些特征必然要求在进入制度上得到体现，适应特定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进入制度结构，将会有利于特定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正常运转。(3) 与经济调节方式的适应程度，即不同的经济调节方式要求以下不同的金融制度为基础。如计划经济条件下，要求单一计划性的金融制度与之相适应，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要求体现市场经济特征的现代金融制度与其相适应。(4) 对货币政策的适应程度。中央银行通过金融组织向经济社会传递宏观金融调控政策，金融组织制度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适应度和反应如何，直接关系到货币政策实施效果。如果一国中央银行主要是通过简介货币政策工具对经济进行调节，但该国的金融制度由于各种原因，还以计划和行政的运行机制为主要特征，则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很难达成预期效果，货币政策实施也不可能高效率。

2. 效率性标准。金融制度的效率性标准指金融制度能保证金融交易活动低成本顺利进行和储蓄向投资有效转化的程度。高效率的金融制度结构应该体现在它能通过有效的组织安排和业务规则，降低金融交易的费用，保护债权债务关系和契约的实施，激励金融主体的“金融努力”程度和创新热情，从而最大限度地动员社会储蓄资金并转化到高效益的投资领域和部门中去。而一个低效率的金融制度则往往只能增加金融交易行为的扭曲和交易费用，压制金融交易参与者的金融参与和创新热情，从而阻滞储蓄资金向投资的有效转化。具体地讲，金融制度的效率性标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金融制度所提供的金融交易规则和工具是否具有节约交易费用的功效。因为交易费用的降低意味着人们收益或报酬的递增，所以能引导金融行为主体在既定的资金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投入储蓄——投资转化过程，而过高的交易费用则只能起到相反的效果。第二，金融制度中激励功效的大小。因它与效率密切相关而被视为一种制度结构是否具有效率的主要标志之一。金融行为主体都是作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参与金融过程的，金融制度若没有足够的激励机制，就难以保证人们积极地参与储蓄——投资过程。为此，金融制度必须从基本规则上保证金融交易过程中的努力与报酬、风险与收益的对称性。第三，金融制度的组织安排中是否具有多元化、合理的储蓄——投资转化渠道。由于金融活动主体偏好的多样性和利益的差异性会导致不同的人对储蓄——投资过程具有不同的要求和选择。如在期限、收益、风险度、流动性方面的不同偏好等，所以要最大限度地动员储蓄资金向投资转化，就必须有多样化的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和投资渠道，以引导人们参与金融过程。第四，金融制度中是否尽可能地体现了鼓励竞争和限制垄断的精神。从理论上讲，展开竞争之所以

重要,主要在于只有通过较为充分的竞争,才会激发金融交易和创新,才能使社会得到“质优价廉”的金融服务,从而降低交易成本和资金价格,并提高储蓄——投资转化的效率。相反,如果金融制度走向集中垄断则将降低这种效率。

3. 稳定性标准。金融制度的稳定性标准是指特定金融制度在保证金融稳定、均衡、协调和有序运行方面的能力状况。它是衡量金融制度优劣的重要标准。如果一种金融制度能够在避免金融经济过分波动、发生通货膨胀和金融秩序混乱的情况下保持金融的增长和效率,那么这种金融制度在稳定性方面就是健全和完善的;反之则相反。稳定性要求的基本理论依据在于:在现实条件下,充分遵循市场经济原则的经济金融体系就其本性而言具有内在不稳定性(凯恩斯理论),为此,金融制度作为一个旨在保证金融交易活动有效进行的框架就需要具备稳定性功能。具体而言,金融制度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稳定性功能可从四个方面来观察:其一,货币当局是否能强有力地控制货币,即在经济金融运行状况趋于不良甚至恶化的状态下,货币当局在制度上能否通过控制货币以熨平经济波动,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其二,能否通过金融监管制度维护金融组织机构的健全性来提高金融组织机构的生存能力,特别是在公众预期的健全机构带来相当大的压力时(如公众对金融机构支付能力产生不信任时),能保持金融机构正常营运,不致产生“金融恐慌”和“金融机构倒闭”的连锁反应;其三,金融制度能否通过监管制度和各种保险制度有效地降低和分散金融系统的风险,以使金融行为主体对未来金融活动产生稳定的预期;其四,金融制度能否通过完善的金融法规和监管体系维护金融市场的统一和完善,规范金融市场主体的行为,从而使金融市场稳定、协调运行,并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资源配置功能。

4. 金融增长标准。金融制度的增长标准是体现在金融资源吸收总量、金融资产总量、盈利能力等指标得以增加。麦金农曾用广义货币的实际值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即 M/GNP 指标来衡量金融增长水平;而戈德史密斯则以金融相关比率 FIR (某一时点上一国金融工具的市场总值与实物形式的国民财富的市场总值之比)来反映金融增长(或发展)程度。具体而言,金融制度能否导致金融增长主要取决于三个方面:(1)金融制度能否通过有效的金融组织机构,广泛吸收和动员社会资金,同时给更多投资者提供获取借款机会。(2)金融制度能否通过提供多样化的金融资产,使储蓄者有较大的资产选择范围。金融资产种类、数量的增加,促使经济个体在更大范围内选择金融资产的使用方式和规避风险成为可能。(3)金融制度能否通过合理的资金价格和储蓄回报诱导个体的储蓄和投资行为。

5. 金融创新标准。是否具备金融创新的能力和机制是从性质上衡量一种金融制度完善与否的重要标准之一。对于创新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美籍奥国经济学家熊彼特早有论述,他曾将创新分为五大类,即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市

场创新、能源和新材料的发现、组织管理方式的创新等。应当说明的是,熊彼特关于经济发展中的创新问题的研究方法同样可以解释金融领域的创新问题,这样,我们就可将金融创新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金融产品或工具创新,如满足储蓄者和投资者对收益性、流动性、安全性、风险性要求的金融工具创新,提高支付效率和方便程度的工具创新等;二是新的融资技术和业务操作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出现和应用,如电脑在处理银行内部各种资料、账务和各种零售业务中的广泛应用,先进的通讯设备在处理跨区清算和信息传递方面的应用等;三是金融市场的开拓,如离岸金融市场和外汇存放市场的形成等;四是金融经营方式的创新,如业务范围的扩展,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等;五是组织管理方式的创新,如分支网络的科学设置,内部组织形态的调整等^①。

二、现代金融制度的特征

(一) 现代金融制度的环境与结构特征

1. 传统银行业发展面临困境。在现代金融制度的组织结构中,相对于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发展,这一倾向在西方工业化国家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日本、英国等国随着证券融资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以银行间接融资为特征的金融制度特征正发生深刻变化,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日益发展,促使商业银行的垄断地位下降。类似状况在美国、德国和法国等国家同样不同程度地存在。众多西方国家的经济学家认为,随着经济发展,银行系统在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中的比例会下降,而新型的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等,在全部金融机构的资产中以及金融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将会提高。目前许多经济发达国家的银行系统(商业银行)资产,已低于其他各种金融机构资产的总和。形成这一特点的最主要原因可以分析为,随着由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收入增加,社会储蓄倾向日益提高,个体对储蓄投向和金融资产选择的要求日趋多样化,由此必然要求金融方式细分和金融工具多样化。特别是随着货币收入的提高,人们更愿意采用收益高的投资方式和金融资产。这样相对于商业银行,其他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将以相对更快的速度发展。

2. 单位金融机构的组织规模趋于扩大。扩大分支机构以及控股的方式力求使金融机构迅速扩大着自身的规模,就连历来反对银行集中与垄断的美国,最近

^① 王廷科:《现代金融制度与中国金融转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

也放松了对金融机构规模的限制,如允许某些银行设置分支机构、批准州银行发展全国性业务等。现今总分行制度已成为银行外部组织的普遍方式,原有单元银行制正在向总分行制转化和过渡,而且随着国际市场体系扩大,金融资本积极向国外渗透,跨国银行和金融机构迅速成长。

金融机构规模扩大并不影响小型金融机构的发展,因为它们各有其不同的经济适应性。只要经济结构多元化,不同规模的企业可以同时并存,那么金融机构的规模也就不可能均齐。而且,金融机构规模扩大能起到降低风险和促进金融体系稳健运行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3. 综合性金融机构的发展。在现代金融制度结构中,传统的专业化金融制度正在向综合化金融制度过渡。以前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都实行较为严格的专业化金融制度,其最重要特征就是长短期业务相分离、银行业与证券业相分离、银行一般业务与专业业务相分离等。但这种情况随着当今的金融创新和放松管制趋势正在发生重大变革,即金融机构正在向综合化和全能化发展,其基本特征就是银行或金融机构可以经营各种各样的金融业务。

4. 中央银行制度面临新的变革。金融发展和金融创新改变了原有中央银行制度的基础条件,客观上需要中央银行制度作出适应性调整。首先,随着金融深化和发展运行对宏观和微观经济的影响力空前加大,由此决定了货币金融领域的重要地位,国家进行宏观间接调控(价值调控)的重心也就自然落到了作为货币金融系统的核心的中央银行制度之上,从而对中央银行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其次,金融创新的不断涌现,给金融业务带来深刻影响,其主要特点之一就是:使银行业与非银行金融业、金融业与非金融业、货币资产与金融资产的界限正在变得越来越模糊,这必然使得中央银行的原有调节范围、方式和工具产生许多不适应性和疏漏,需要进行重新调整。比如,格利和肖就曾认为,在现代经济金融条件下,中央银行所面对的是多样化的金融资产,而货币只是无数金融资产中的一种;而且,除商业银行外,形形色色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信用创造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为此,完整的金融政策应该覆盖整个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的金融活动,并包括债务管理政策和财政政策。

5. 金融监管结构的转变。源于金融系统所固有的风险性和不稳定性,如银行进行高风险投资的可能性、一家银行破产导致其他很多银行发生连锁破产的可能性。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的世界性经济金融恐慌以及1974年前后在美国、英国、联邦德国发生的信用不稳定性,使得各国都曾在制度上对金融系统加强了监督和管制,如金融机构业务领域的限制、利率水平的限制等,旨在维持金融制度和机制的稳定性。而今这种传统的管制正处于缓和和放宽,如减少甚至取消国与国之间对金融机构活动范围的限制,放宽各类金融机构在业务经营范围上的限制、允许金融业务适当交叉、放宽或取消对银行支付存款利率方面

的限制等。

导致现代金融制度结构中传统金融管制缓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基本的因素是:(1)由于管制本身的不平衡性,造成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不公平竞争,限制了金融机构的活力从而严重影响了金融体系的效率性。(2)金融自由化虽然增大了个别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内附概率,却同时具有银行经营整体上稳定的效率。例如,金融自由化具有利益多样化的优点,通过业务扩大和多样化以及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减轻各种风险;再如,金融自由化能够强化整个银行业界吸收稳定资本的基础,减轻流动性风险等。(3)在风险增大的同时,金融体系中相应产生了降低风险的组织制度,如存款保险制度,金融期货市场等。其中金融期货市场的创设和发展,有可能使银行等较低的成本进行利率风险套期交易,起到转移和分散风险的作用。(4)近50年来,由于西方出现经济滞胀局面,主张政府干预经济的凯恩斯理论不再受欢迎,相反,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想有所抬头,他们经济思想的核心是反对政府干预经济,主张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这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放松金融管制的重要理论基础。

(二) 发达国家金融制度的特点

1. 美国金融制度的构成。金融制度一般应包括三大要素,即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由于金融机构是金融市场上的主体,而金融工具是金融机构进行金融活动的手段,对金融工具的交易构成了金融市场的主要内容,因此,一国的金融机构在金融体制中举足轻重。

美国金融制度受美国历史、经济及联邦制度等因素的影响,其金融制度呈现许多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注册上的双轨银行制度。美国的商业银行可以向联邦政府注册,也可在各州政府注册。从而使国民银行和州立银行并存,并受不同法律的约束。不仅商业银行如此,其储蓄机构、信用社等也具有双轨的特征,它们可在联邦级和州管理机构之间进行选择注册。

(2) 银行机构设置上的单一制。商业银行不得跨州设立分支机构,这是美国传统的做法,并构成有别于西方国家的最大特点。为防止垄断势力的形成,避免大银行对小银行的吞并,美国在1928年的《麦克弗登法》中即明文规定,禁止建立州际分行。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立法不同,有1/3的州甚至在州内设立分支机构也不允许(而西部一些州允许全州设分行,东部一些州则限制分行的设立)。这样使美国的商业银行数量多,但大多规模小。近十几年来,慢慢有所变化,单一银行制度正在被打破。形成放宽设立分行这一趋势的基本原因是:第一,人们的观念特别是美联储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实际上对分行制和单一制孰